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恢20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路[ ]号[ ]号楼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连[ ]。

被执行人：连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幢[ ]单元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 ]区[ ]路[ ]号[ ]幢[ ]单元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钱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罗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 ]区[ ]区[ ]幢[ ]单元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彭 [ ]， [ ]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 [ 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[ ] 路 [ ] 弄 [ ] 号 [ ] 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 ] 支行与上海 [ ] 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实业有限公司、连 [ ]、周 [ ]、钱 [ ]、罗 [ ]、陈 [ ]、彭 [ 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轮候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连 [ 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288 弄 4 号 1503 室房屋以及 278-318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24 号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（2013）虹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4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连 [ 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288 弄 4 号 1503 室房屋以及 278-318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24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